

學校全銜
00 學年度兼行政人員聘（免）兼請示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 號

副本：（學校全銜）人事室

主旨：下列○○○等 1 員聘（免）兼案，請核備。

姓名 身分證統號	學歷	原服務學校 及職稱	動態	新到任學校 及職稱	生效日期	附件
備註						

填報學校蓋 官章或職章	人事 主管		校長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表列人員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 號

副本：臺北市府政風處（報總務主任時填列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
（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）、臺北市府
教育局政風室（報總務主任時填列）

抄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

主旨：下列○○○等1員聘（免）兼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姓名 身分證統號	原服務學校及職稱	動態	新到任學校及職稱	生效日期			備註
				年	月	日	
附註							

(範例) 學校全銜
00 學年度兼行政人員聘 (免) 兼請示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 號

副本：(學校全銜) 人事室

主旨：下列○○○等 5 員聘 (免) 兼案，請核備。

姓名 身分證統號	學歷	原服務學校 及職稱	動態	新到任學校 及職稱	生效日期	附件
○○○ A123456789	臺北市立師範 學院初等教育 學系畢業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教師兼訓導主 任	免兼		95 年 8 月 1 日	
△△△ B123456789	臺北市立師範 學院教育研究 所 40 學分班 結業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教師兼總務主 任	改聘 兼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教師兼訓導主 任	95 年 8 月 1 日	
◇◇◇ C123456789	臺北市立師範 學院國民教育 研究所畢業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教師	聘兼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教師兼總務主 任	95 年 8 月 1 日	臺北市候 用主任 書影本
□□□ D123456789	臺北市立師範 專科學校幼兒 教育科畢業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教 師兼園長	免兼		95 年 8 月 1 日	
▽▽▽ E123456789	臺北市立師範 學院幼兒教育 學系畢業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教 師	聘兼	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教 師兼園長	95 年 8 月 1 日	臺北市候 用園長 書影本
備註						

填報學校蓋 官章或職章	人事 主管		校長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

(範例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表列人員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 號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抄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主旨：下列○○○等5員聘(免)兼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姓名 身分證統號	原服務學校及職稱	動態	新到任學校及職稱	生效日期			備註
				年	月	日	
○○○ A123456789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兼訓導主任	免兼		95	8	1	
△△△ B123456789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	改聘兼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兼訓導主任	95	8	1	
◇◇◇ C123456789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	聘兼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	95	8	1	
□□□ D123456789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	免兼		95	8	1	
▽▽▽ E123456789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	聘兼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	95	8	1	
附註							

國民中、小學教師聘（免）兼主任暨幼稚園教師聘（免）兼園長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學歷：請填最高學歷（填列畢業學校及其系所）。
- 二、原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原服務學校及新到任學校務請填全銜，例如『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』、『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』；新聘教師聘兼主任其職稱請填『教師』；若由教師兼組長聘兼主任其職稱請填『教師』；如由教師兼○○主任改聘兼為教師兼○○主任其職稱請填『教師兼○○主任』；若由該學年度新聘教師聘兼時，原服務學校及職稱欄請填新到任學校教師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師），而非其原服務學校及職稱。
- 三、動態：只填『聘兼』、『免兼』、『改聘兼』等三種類別。
- 四、新到任學校及職稱：若為免兼，此欄位空白。
- 五、附件：教師『聘兼』主任請附『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』影本乙份；教師『聘兼』園長請附『臺北市候用園長證書』影本乙份，若無候用園長資格請於請示單內之備註欄內敘明。
- 六、卸職之主任（或園長）若非於原校擔任教師者（如退休、資遣、辭職、至本市他校、至他縣市學校……等）無須核辦免兼，但請於請示單「備註」欄予以條列註明。倘原主任職務係代理者，亦請於請示單「備註」欄予以條列註明。
- 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請影印 1 份附於文後報局（並將檔案 E-MAIL 給本局承辦人員；國中 boe33@tpedu.tcg.gov.tw、小學及幼稚園 boe24@tpedu.tcg.gov.tw）。
- 八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：副本請填全銜，例如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』；若無總務主任之異動，副本無須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。

九、行政人員聘（免）兼請示單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等表格建置於教育局網站／教育局各科室（人事室）／第2股表單，請自行下載。